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概述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浙江华坤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公司与有关各方测算，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0月25日、2019年11月23日、2019年11月25日、2019年12月24日、2020年1月22日、2020年2月25日及2020年3月25日、2020年4月25日、2020年5月23日、2020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收购资产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6）、《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7）、《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8）、《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3）、《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2）、《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4）、《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7）、《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4）、《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7）、《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0）。

2019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标的股权冻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014号）（公

告编号：临2019-040）；2019年12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组标的股权冻结事项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1）。

2020年4月24日，公司收到孟宪坤先生发出书面《告知函》及《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浙0106财保76号之一），浙江华坤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已于2020年4月20日解除冻结，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浙江华坤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原审计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已到期，为保证相关审计数据的时效性，以及更客观的体现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经与重组各方协商，双方同意将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基准日调整为2020年6月30日。审计评估基准日调整后的审计评估工作量增加，公司正积极协调各方，加快推进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公司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公司将根据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的进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特别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